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張瑀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9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nhfishcha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0013190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辦理「失智症照護師認證專業課程」一案，請確實告知參訓學員所認證之職銜僅為貴會內部使用，非長期照顧服務法所訂人員種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109年4月23日(109)台智仁字第0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條第4款規定：「長照服務人員（以下稱長照人員）：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、認證，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。」，另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(以下簡稱人員辦法)第2條規定：  
「本法第3條第4款所定經本法訓練、認證，領有證明得提供長期照顧（以下簡稱長照）服務之長照服務人員（以下簡稱長照人員），其範圍如下：一、照顧服務人員：照顧服務員、教保員、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。二、居家服務督導員。三、社會工作師、社會工作人員及醫事人員。四、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。五、中央主管機

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之個案評估、個案管理及提供服務人員。」。

三、有關貴會辦理「失智症照護師認證專業課程」，依簡章之目的說明係為建立失智症照護師認證制度，提供失智症照護師認證考試之訓練課程等語。惟依上揭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，所稱「失智症照護師」非為法定長照人員種類，貴會所辦人員認證亦非依法授權之人員認證，僅屬單位內部職銜授予性質，爰請確實告知參訓人員所認證之職銜僅為貴會內部使用，非長期照顧服務法所訂人員種類，不因取得貴會認證即具特定長照人員資格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，貴單位辦理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作業時，如有開課單位宣稱完成課程即取得特定職銜，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取得之職銜為前揭人員辦法所定長照人員名稱：長照人員資格取得之訓練非屬繼續教育範疇，應請函文回復不予採認其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，並請一併副知本部。

(二)取得之職銜非為前揭人員辦法所定長照人員名稱：請於回復申請單位時敘明下列文字：「本會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，受理貴單位申請後辦理課程審查及積分採認，貴單位對完訓人員授予職銜非法定長照人員名稱，亦非本會審查範圍。又所辦人員認證非依法授權，僅屬單位內部職銜授予性質，爰請確實告知參訓人員所認證之職銜僅為貴單位內部使

用，非長期照顧服務法所訂人員種類，不因取得貴單位  
認證即具特定長照人員資格，避免參訓學員或民眾誤  
解。」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大臺南熱蘭遮失智症協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  
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  
盟、社團法人台灣護理之家協會、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  
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  
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  
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  
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  
期照護管理學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  
合會、台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  
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電 2020/05/07 文  
交 13:22:31 章



